

不足經費將由國庫籌款支應，形同由全民買單，衍生新的不公平現象。

- 四、為使汽燃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本部建議採行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採取不區分對象，一律就來源徵收之作業模式），無須二次換軌；在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實施方式及整併時機尚待凝聚共識前，現階段汽燃費以隨車方式徵收，仍屬最適可行之方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7）

黃委員就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最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促進生態多樣化，確保農業永續經營，對國家水土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食品安全及國民健康維護等，都有重大效益。
- 二、發展有機農業，已列為行政院「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之重要策略，本會為協助農友從事有機農業經營，除已於農民學院開設有機農業基礎及進階訓練班外，另於各區農業改良場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以強化農友有機栽培技術與經營管理知能；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協調台糖公司、退輔會提供土地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田等措施，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管理，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協助農友與通路業者合作供應學校及企業團膳有機食材；建置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有機農產品專櫃（區），拓展行銷通路。另於「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提供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低利貸款，提供有機農戶資金融通服務。
- 三、迄 101 年 8 月底止，本院農委會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5,243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2,503 戶，包括水稻、蔬菜、水果、茶葉及其他作物，預估本（101）年底面積可達預定目標 5,500 公頃。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鼓勵有志從事農業的年輕人返鄉從事新時代農業生產工作，並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4）

王委員就鼓勵有志從事農業的年輕人返鄉從事新時代農業生產工作，並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農業後繼者之培育，促進青年投入農業，本會於 100 年度設立農民學院，結合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建構完整之農業教育訓練制度，並規劃系統性之農業教育訓練學程及課程，針對不同之對象分別辦理農業入門班、初階訓練班、進階訓練班及高階訓練班，以提供有意從農者，學習農業專業知識與技術之管道。101 年計辦理 120 梯次，提供 3600 人參與各項訓練。
- 二、另辦理轉介青年學員至專業農場或休閒農場見習，以師徒方式帶引學員實地參與農業生產與經營，以加強青年學員農業經營之實務能力。
- 三、訂定「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提供創業資金，另透過 15 項政策性專案農貸，協助青年取得經營資金，年息 1.5%。
- 四、加強青年農民經營之輔導，整合資源提供完整輔導，包括生產技術、法規、驗證等諮詢與服務，加強經營診斷，輔導妥適規劃生產、行銷及物流等計畫，穩健經營並逐步擴大規模，提升農業收益。
- 五、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改善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鼓勵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釋出農地，並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與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達提昇整體農業競爭力的目標。配合政策提供大佃農輔導措施如農地利用改善獎勵、企業化經營輔導、連續休耕農地租賃獎勵、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1%）貸款及天然災害專案救助等，協助大佃農以企業化經營方式改善農業經營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政策自 98 年 5 月起推動迄今，截至 8 月底已輔導 9,533 公頃；大佃農 1,196 人，小地主 17,485 人。大佃農年齡平均 43 歲，較一般農民平均 62 歲，年輕化顯著；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8 公頃，為現行臺灣每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7 倍。
- 六、有關鼓勵退休人員從事農作物生產或農業技術指導部分，本會於人員退休時，均調查其於退休後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並提供擔任志工之訊息及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志工。如種苗改良繁殖場於舉辦新社花海節時，運用退休人員擔任花海導覽員、林業試驗所退休人員服勤於台北植物園志工團。惟依據志願服務法之志願服務定義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等貢獻社會……。」，對此仍應尊重退休人員意願。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衛生署決定採用國際間已普遍採用的血液核酸擴大檢驗法，以縮短愛滋篩檢空窗期，提高輸血安全，然而預算遲遲未能通過，導致國人生命健康和財產持續遭受嚴重威脅，為維護國人用血安全，政府應儘速完成健保專款預算審查，或另行編列公務預算，儘早結束血液安全檢驗的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4）